

志丹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确尽确”确权登记调查及数据库建设项目服务合同书

甲 方：志丹县农村经营管理站

乙 方：陕西国信地测科技有限公司安康第一分公司

就甲方所需的志丹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确尽确”确权登记调查及数据库建设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范围与内容

1、服务范围

志丹县双河 2227.25 亩、侯市 757.72 亩、永宁 2571.79 亩、金丁 461.57 亩、旦八 955.6 亩、杏河 2365.96、张渠 578.51 亩、义正 2105.91 亩、吴堡 50 亩、保安 1181.3 亩、社区 15 亩、顺宁 1772.83 亩、纸坊 812.38 亩，应确尽确的总面积约 15855.82 亩。

2、服务内容

- (1) 培训与技术指导；
- (2) 工作底图制作、各类底表印制及填报整理；
- (3) 权属调查；
- (4) 地籍测量与处理；
- (5) 调查信息公示；
- (6) 结果确认；
- (7) 建档及承包合同、申请书、登记簿、证书打印；
- (8) 完成数据录入、建库及汇交；
- (9) 完成档案整理工作。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级别
1	NY/T2537-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 NY/T2538-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 NY/T2539-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库规范》《陕西省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技术规范》。	合格

第三条 测绘工程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量(亩)	综合单价(元)	金额(万元)
测绘费	志丹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应确尽确”确权登记调查 及数据库建设项目	15855.82	16.23	25.74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款的40%，即人民币拾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102960.00元)；

第二次付款：外业及内页工作完成后甲方5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款的40%，即人民币拾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102960.00元)；

第三次付款：完成项目建库及汇交通过后，甲方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项目款，即人民币伍万壹仟肆佰捌拾元整(¥:51480.00元)；

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配合乙方工作人员顺利进场工作。
- 3、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国家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确保项目如期高质量完成，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度。

2、乙方自行承担履行合同期间的办公场地、食宿、交通等费用，并对作业现场、仪器设备、工作人员的安全全权负责。



3、执行甲方的具体安排，按时向甲方提供各阶段成果及最终合格成果。

4、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本项目成果资料负责保密，并必须确保所有资料的完整性，不得损坏、遗失。

第七条 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完成。

第八条 测绘成果版权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测绘成果。

第九条 测绘调查成果

1、镇、村级农村承包土地调查成果

- 1.1 基础工作底图及各类底表
- 1.2 地籍测量原始记录
- 1.3 村、组承包土地地籍图
- 1.4 确权后土地承包台账(含电子介质)
- 1.5 按上级要求提供的其他成果资料

2、县级农村承包土地调查成果

- 2.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含电子介质)
- 2.2 覆盖此次的县级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
- 2.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承包合同书副本
- 2.4 按上级要求提供的其他成果资料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 1.1 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
- 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生效后，甲方单方面改变项目需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须赔偿乙方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2.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造价款的2‰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合格的要求。若返工后还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工程款，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合同价款10%赔偿损失。

2.3、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

2.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1、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本合同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2、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52

甲方：志丹县农村经营管理站	乙方：陕西信地测科技有限公司安康第一分公司
地址：志丹县政府前楼二楼224室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香溪路96号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胡永飞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丁霞芸
电话：	电话：18710358032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
	帐号：1037 1471 7303
日期：2025年9月16日	日期：2025年9月16日

陕西信地测科技有限公司